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3年度虎小字第96號

113年度虎小字第102號

原告 吳浩維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威皇、陳信憲、陳秉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385號、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庭將不合法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者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訴字第347號詐欺等案件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陳威皇、陳信憲、陳秉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移送前來。惟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陳威皇、陳信憲、陳秉宏並非對原告共犯詐欺取財罪之加害人（見該判決正本第31頁，犯罪人為葉進益及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），是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36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（原告請求被告陳威皇、陳信憲、陳秉宏連帶給付，故雖有2個案號，但僅徵收1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02 1項第6款等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如數補
03 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0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廖千慧